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約。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LL ACC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3)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已完成，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發行 130,000,000 股配售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已完成，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已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 2.34 港元配售合共 130,000,000 股配售股份。

據董事所深知，承配人及（如相關，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亦不會與該等人士採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概無承配人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收取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以及其他費用開支後，約為299.2百萬港元。本公司打算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的公告的「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中所披露的用途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 配售事項導致股權的變動

本公司於(i)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附註8)			
<b>關連人士</b>				
陳元明先生及創域有限公司(附註1)	547,996,000	32.54	547,996,000	30.21
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2及3)	65,957,493	3.92	65,957,493	3.64
小計：	613,953,493	36.46	613,953,493	33.85
<b>公眾人士</b>				
承配人	—	—	130,000,000	7.17
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4及5)	18,226,000	1.08	18,226,000	1.00
Asia Equity Value Ltd(附註6)	10,148,474	0.60	10,148,474	0.56
其他公眾股東	1,041,599,393	61.86	1,041,599,393	57.42
小計：	1,069,973,867	63.54	1,199,973,867	66.15
<b>總計：</b>	<b><u>1,683,927,360</u></b>	<b><u>100.00</u></b>	<b><u>1,813,927,360</u></b>	<b><u>100.00</u></b>

附註：

-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執行董事陳元明先生被視為擁有創域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的權益，該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元明先生全資擁有。

- (2) 於本公告日期，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於本金額為3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中持有權益，該等可換股債券可按初始轉換價每股股份3.2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最多109,375,000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作出任何轉換。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其全資附屬公司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的權益。於本公告日期，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是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原因是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10%以上的股權。
- (4)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約57.26%股權，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則分別於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及Prosper Talent Limited的直接及間接控股公司(即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建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統稱「**建行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建行附屬公司分別被視為於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及Prosper Talent Limited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於本公告日期，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於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中持有權益，該等可換股票據可按經調整轉換價每股股份2.849港元(可予進一步調整)轉換為最多70,200,070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作出任何轉換。
- (6) 於本公告日期，Asia Equity Value Ltd於在本公告日期未償付本金總額為217,090,000港元的首期可換股票據(「**首期票據**」)中持有權益，並擁有可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前認購本金額為170,000,000港元的額外可換股票據(「**額外票據**」)的權利。截至本公告日期Asia Equity Value Ltd概無根據首期票據作出任何轉換。於本公告日期亦未曾發行任何額外票據。關於首期票據以及額外票據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的通函。
- (7) 所示資料乃基於截至本公告日期相關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提供的權益披露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蕭國強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元明先生、蕭國強先生及修志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徐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潤澤先生、黃志文先生及林健雄先生。